**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永清县辖区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业务

**三、适用对象**

自然人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五、审批依据**

国务院 1992年6月28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受理机构**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决定机构**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3.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4.符合城市街景容貌管理要求。

**十、禁止性要求**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以及学校、图书馆等文化教育场所的建筑控制地带；

(二)在标志性建筑、历史建筑和保护建筑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妨碍交通安全和人车通行的；

(四)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五)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六)利用行道树、透景围墙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七)妨碍生产生活或者损害市容市貌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示范文本 |
| 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或个人印章）黑色钢笔、中性笔填写 | 是 | 1 | 1 | 无 |
| 书面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或个人印章）写明地址、规格、材料、亮化形式 | 是 | 1 | 1 | 无 |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是 | 1 | 1 | 无 |
| 广告牌匾所在道路位置平面图一张 | 是 | 1 | 1 | 无 |
| 广告牌匾所在位置现状彩图一张（需照出左、右各一间门市以上） | 是 | 1 | 1 | 无 |
| 牌匾白天、夜景亮化效果图各三张，以现状图为基础做效果图 | 是 | 1 | 1 | 无 |
| 对比图一张（上半部为现状，下半部为白天效果） | 是 | 1 | 1 | 无 |

**十二、户外广告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单位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家庭住址 |  |
| 申请事项 | 户外广告 |
| 申请时间 |  | 地点 |  |
| 材质 |  | 色彩 |  |
| 规格（米） |  |  |  |
| 提交申请资料 |  |

**十三、申请书样本**

申 请 书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因经营需要，需设置广告牌匾，设置位置

 ，设置规格 ，其他申请材料另附。望领导能够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十四、申请接收**

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18233625899

监督电话：0316-12319（转执法局）

邮箱：zfj6689378@sina.com

办公地址: 永清县会昌街128号

**十五、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审批部门审查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对受理申请事项现场勘查，提出整改意见；

4、征求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视情组听证、公示等环节；

5、审核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十六、审批流程图**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审批流程图

  **受 理**

窗口（法制室）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是否齐备。填写申请书。

 （时限1个工作日）

  **审 核**

相关处室联合现场踏勘是否符合设立条件，出具踏勘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

未通过审批的，窗口工作人员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时限1个工作日）

 **审 批**

主管领导对审批依据进行把关，作出审批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

  **办 结**

领导审批意见。窗口工作人员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电话：18233635899

 监督电话：0316-12319（转执法局）

**十七、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期限：4工作日

时限说明：无

**十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二十、审批结果**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准予户外广告设置或者不予户外广告设置的决定

|  |  |
| --- | --- |
| **二十一、审批结果样本**说明：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进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法律凭证。二、凡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均属违法建设。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四、户外广告属临时性设施，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的，设置广告的的单位或个人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拆除。五、设置广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广告设施的牢固与安全、整洁，设施到期必须拆除更新，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 永 清 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永清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编号审2021-1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之规定，审定本户外广告设置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永清县某某水果店 |
| 建设内容 | 铝塑板牌匾 |
| 建设位置 | 金雀街XXX号 |
| 广告规格 | 长（m） | 高（m） | 总面积（㎡） |
| 4.2 | 2.17 | 9.114 |
|  |  |  |
| 设施性质 | 门头牌匾 |
| 设置期限 | 壹年 |
| 附件名称：1.牌匾白天效果图 2.夜间亮化效果图 |
| 准发意见：使用铝塑板等材质 内发光亮化按效果图施工如遇统一规划需服从管理 |

**二十二、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三、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1.经审批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权利；2.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相关审批事项；3.允许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补正、补齐材料；4.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相对人义务：1.如实提供申请材料；2.承担户外广告设置、使用的安全责任，做好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3.不侵犯公共及相邻各方利益；4.服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二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18233635899

**二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316-12319（转执法局）

**二十六、办公地址**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清县会昌街128号四楼401法制室

**二十七、办公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下午14：30－17：30（6-8月份）；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二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18233635899